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 度 报 告

目录

重要提示

第一节 基本情况简介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三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第九节 年度薪酬报告

第十节 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年度大事记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本银行均指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宁农商银行，下称“本行”、“本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Guangn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简称：Guangn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9日

二、法定代表人：何文肇

三、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城南大道

邮政编码：526300

联系电话：0758-8619691

客服电话：96138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柒仟玖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零捌元（¥379,769,608元）

五、经营范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各分支机构及营业场所

总行营业部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城南大道
广玉支行	广宁县南街街道广玉路旭日名都 2 幢首层 1-9 号商铺
排沙支行	广宁县排沙镇排沙南路 2 号
石涧支行	广宁县宾亨镇石涧中华中路
潭布支行	广宁县潭布镇永兴路 21 号
江屯支行	广宁县江屯镇建设一路 102 号
坑口支行	广宁县坑口墟镇 215 号之一
宾亨支行	广宁县宾亨镇东堤路 31 号
横山支行	广宁县横山镇南兴路
木格支行	广宁县木格镇墟镇 101 号
古水支行	广宁县古水镇古水大道 25 号
南街支行	广宁县南街街道南东二路 35 号（第一、二层、三层）
中华东支行	广宁县南街街道中华东路 1 号（第一至三层）
南东支行	广宁县南街街道南东一路 41 号（第一、二层）
东乡支行	广宁县南街街道东乡大桥北端西边
南坤支行	广宁县南街街道南坤大道 20 号 106 卡、22 号 107 卡、26 号 108 卡、109 卡铺位
环城东支行	广宁县南街街道环城东路 78 号（第一、二层）
五和支行	广宁县五和镇始兴路北街 15 号
洲仔支行	广宁县洲仔镇墟镇 81 号
螺岗支行	广宁县螺岗镇环城路 36 号
北市支行	广宁县北市镇墟镇扶溪南路 27 号
赤坑支行	广宁县赤坑墟镇 36 号
石咀支行	广宁县石咀镇墟镇 34 号（办公楼）
城南分理处	广宁县南街街道城南大道广宁国际家居中心 A1 区首层 1C08 卡、1C09 卡、1D08 卡及夹层、1D09 卡及夹层
联和分理处	广宁县江屯镇联和墟镇人民中路 27 号
春水分理处	广宁县排沙镇春水圩

七、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3号1801室

八、法律顾问：谢丽英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西江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758-2275778

九、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披露渠道：各营业网点及本行网站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各营业网点及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8-861969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经营利润	14702.48
利润总额	1435.55
净利润	1053.02
营业收入	27692.89
利息收入	25735.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6.11

注：1. 经营利润是指利润总额与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之和

2. 利息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往来利息收入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比上年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净额	27692.89	28247.20	-554.31	-1.96
利润总额	1435.55	4856.10	-3420.55	-70.44
净利润	1053.02	4007.39	-2954.37	-73.72
资产总额	1135050.72	1068752.75	66297.97	6.20
负债总额	1053866.26	988560.61	65305.65	6.61
存款余额	1015574.13	943331.83	72242.30	7.66
贷款余额	580112.31	559141.79	20970.52	3.75
所有者权益	81184.46	80192.15	992.31	1.24
每股收益(元)	0.03	0.11	-0.08	-72.73
每股净资产(元)	2.14	2.11	0.03	1.42
资产利润率(%)	0.10	0.38	-0.28	-73.68
资本利润率(%)	1.31	4.97	-3.66	-73.64
成本收入比(%)	44.63	44.86	-0.23	-0.51

注：1.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净额；

4. 其他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三、报告期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比上年增减额	增减幅度(%)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86840.55	89618.37	-2777.82	-3.10
个人客户	320782.91	285381.73	35401.18	12.40
小计	407623.46	375000.10	32623.36	8.70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253.60	446.63	-193.03	-43.22
个人客户	606702.29	566757.92	39944.37	7.05
小计	606955.90	567204.55	39751.35	7.01
保证金存款	993.71	961.24	32.47	3.38
结构性存款	0.00	0	0	0.00
汇出及应解汇款	1.06	165.14	-164.08	-99.36
财政性存款	0.00	0.80	-0.80	-100.00
合计	1015574.13	943331.83	72242.30	7.66
贷款和垫款				
正常贷款小计：	576668.72	546881.11	29787.61	5.45
正常	525147.89	496819.14	28328.75	5.7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比上年增减额	增减幅度(%)
关注	51520.83	50061.97	1458.86	2.91
不良贷款小计:	3443.59	12260.68	-8817.09	-71.91
次级	1619.86	5835.99	-4216.13	-72.24
可疑	1823.73	6424.69	-4600.96	-71.61
损失	0	0	0	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80112.31	559141.79	20970.52	3.75

四、报告期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项目	标准值	本年数
资本充足率	≥10.5%	10.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30
流动性比率	≥25%	92.75
流动性覆盖率	≥100%	无
存贷比	≤75%	56.09
不良贷款比例	≤5%	0.59
贷款拨备覆盖率	≥150%	226.48
贷款拨备率	≥2.5%	1.3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39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	≤15%	12.21

注: 上述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五、报告期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资本净额	80889.51
一级资本净额	76534.1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6534.19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743168.16
资本充足率	10.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0

六、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37976.96	3855.19	5436.18	-1365.85	21607.32	12682.34	80192.15
本期增加	—	38.76	105.30	—	—	1053.01	1197.07
本期减少	—	—	0	99.46	—	105.30	204.76
期末数	37976.96	3893.95	5541.48	-1465.31	21607.32	13630.06	81184.46

第三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154,310,375	40.63
社会自然人股	214,371,408	56.45
职工自然人股	11,087,825	2.92
合计	379,769,608	100.00

注：职工自然人股的统计口径参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

(二)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情况

本行本年度无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6949户，其中：法人股东9户，自然人股东6940户，其中职工自然人股东508户。

(二)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增加	减少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80,600	14.11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829,449	8.38		
广宁县君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22,735,321	5.99		
肇庆汇利贸易有限公司	13,072,810	3.44		
佛山市嘉悦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00,000	2.92	1,110,0000	
广宁县创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776,543	2.84		
广宁县长盛客运有限公司	8,744,354	2.30		
焦景君	6,429,672	1.69		
梁会昆	5,242,800	1.38		
何敏君	5,006,194	1.32		
合计	168,517,743	47.37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最终受益人）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	关系	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数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占总股份比例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3580600	/	53580600	14.11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829449	/	31829449	8.38
广宁县君州房地产有限公司（王斌）	德庆县森翔实业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23090560	6.08
	苏静	0	一致行动人		
	王斌	331936	实际控制人		
	梁肇金	23303	关联方		
	陈国华	0	关联方		
许飞（本人）	黎庆霞	0	关联方	21137	0.01
	许绵强	0	关联方		
	陈木海	0	关联方		
	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宁县办事处	0	关联方		
	广宁县祥业会计记账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肇庆职信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冯仙金（本人）	林雪吟	0	关联方	91510	0.02
	宁玉	0	关联方		
	冯金火	0	关联方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一) 董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取薪酬(√)	个人或法人股持股合计数(股)
董事长	何文肇	男	1975年	2018-10-29至今	本行董事长	√	50,426
职工董事	陈伟明	男	1974年	2018-10-29至今	本行行长	√	50,540
独立董事	谢艳琼	女	1978年	2018-10-29至今	广东加利申房地产集团肇庆区域财务总监兼肇庆中源名都、中源名苑财务总监	√	0
独立董事	张一江	男	1974年	2019-1-25至今	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学生科政治辅导员、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0
股权董事	汪飞	男	1968年	2018-10-29至今	罗定农商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	53,580,600
股权董事	刘剑忠	男	1977年	2018-10-29至今	肇庆农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	31,829,449
股权董事	许飞	男	1982年	2018-10-29至今	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宁办事处分所所长	√	21,137

(二) 监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取薪酬(√)	个人或法人股持股合计数(股)
职工监事	吕燕敏	女	1983年	2022-6-15至今	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13,845

职工监事	杨秀伟	男	1968年	2022-8-12至报告期末	本行纪委办公室总经理	√	188,908
外部监事	赖柏林	男	1985年	2018-10-29至今	广东盈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	0
外部监事	阮傍根	男	1986年	2018-10-29至今	广东宁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	0
股权监事	冯仙金	男	1984年	2018-10-29至今	广州美铄灯光音响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	91,510

(三)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金融从业年限	任期起止日期	领取薪酬(√)	持股数(股)
行长	陈伟明	男	1974年	27	2018-10-29至今	√	50,540
副行长	陈晓明	男	1978年	26	2018-10-29至今	√	34,442
行长助理	罗峻斌	男	1973年	30	2018-10-29至今	√	41,196
董事会秘书	温可炬	男	1975年	27	2018-10-29至今	√	17,255
合规部门负责人	梁红成	男	1973年	33	2022-9-21至今	√	36,581
财务部门负责人	张体君	男	1984年	15	2022-5-25至今	√	54,107
内审部门负责人	郑羽君	女	1982年	17	2021-10-29至今	√	36,528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根据《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版）》中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规定，考虑董事、监事所承担的责任、所需的专业知识、投入的时间等因素向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发放津贴及补助。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根据《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年版）》《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管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版）》《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版）》和《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2022年版）》确定，报告期内本行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497.01万元（含计提延期支付金额105.60万元）。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 董事

何文肇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高要市金渡农村信用合作社办事员、稽核员；高要市金渡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高要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稽核部经理（副主任级）；高要联社监察稽核部副经理、经理，财务会计部经理；四会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怀集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副理事长；广宁联社党委书记、理事、理事长。

陈伟明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德庆联社高良信用社办事员、德庆联社资金计划部办事员、财务会计部副经理、营业部副经理；广宁联社计划资金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高要联社财务部经理；高要农商行财务部总经理；四会联社副主任，党委委员；四会农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广宁县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理事。

谢艳琼女士

本行独立董事，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广东加利申房地产集团肇庆区域财务总监兼肇庆中源名都、中源名苑财务总监。曾任广银城市信用社柜员；龙基房地产公司出纳主任、会计主管；敏捷地产肇庆区域财务负责人。

张一江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学生科政治辅导员、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肇庆市土石方工程公司财务会计；肇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财务会计；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教师；广州市深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顾问；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办公室任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广州浩杰沛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广州市小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君桑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广州达斯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汪飞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鄂州市分行信贷计划科科长、副科长，计划财务科副科长；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黄石市分行科员；珠海联社风险控制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珠海联社金唐信用社总经理、高新信用社总经理；珠海联社市场营销与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珠海农商行稽核监察部总经理、稽核内审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拱北支

行行长。

刘剑忠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现任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曾任德庆联社莫村信用社综合柜员、信贷员；德庆联社信贷管理与资产保全部办事员、城区信用社信贷员；德庆联社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高要农商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高要农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许飞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宁办事处、分所所长。曾任顺德区南涌机械厂出纳；广宁县陆氏袋厂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会计主管、财务总监。

2. 监事

吕燕敏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鼎湖联社莲花信用社综合柜员；鼎湖联社办公室办事员、合规部办事员、会计结算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内审监察部副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经理、恒裕信用社副主任；广宁联社内审部副经理、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杨秀伟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大专学历。现任本行纪委办公室总经理。曾任广宁县排沙农村信用合作社出纳；广宁县潭布农村信用合作社稽核员；广宁县螺岗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广宁县联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广宁县江屯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主任；广宁县北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上林信用社主任；宾坑信用社主任，南街信用社主任。

赖柏林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本科学历，现任广东盈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曾任广东振中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广东祥麟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阮傍根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本科学历，现任广东宁盛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广东博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实习律师、律师；广东鼎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冯仙金先生

本行股权监事，本科学历，现任广州美烁灯光音响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曾任广州双龙电子有限公司 FAE 工程师。

3. 高级管理人员

陈伟明先生

本行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陈伟明先生的简历。

陈晓明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高要联社金渡信用社水边分社办事员、助理会计、信贷员；高要联社金渡信用社营业部负责人、白诸信用社副主任、小湘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莲塘信用社主任；怀集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广宁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罗峻斌先生

本行行长助理，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四会市清塘农村信用合作社办事员；四会联社电脑室办事员；四会市大沙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四会市邓村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四会联社业务拓展部经理、科技部经理、个人银行部经理；广宁联社主任助理。

温可炬先生

本行董事会秘书，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广宁县江屯信用社办事员；广宁县洲仔信用社办事员；广宁县五和信用社主任助理、副主任；广宁县石涧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广宁县古水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主任、资金财务部经理、运营部经理、公司银行部经理。

梁红成先生

本行合规部门（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本科学历。曾任广宁县古水信用社办事员；广宁县城城区信用社办事员；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部办事员、监察稽核部特派稽核员、财务会计部副经理、计划资金财务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批中心总经理。

张体君先生

本行财务部门（即财务会计部）负责人，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宁县南街农村信用合作社办事员；广宁县合作联社营业部会计；广宁县排沙信用社主任助理；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业务发展中心经理助理；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业务发展中心副经理；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业务管理部副经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郑羽君女士

本行内审部负责人，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广宁县石涧农村信用社储蓄员、事后监督员；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会计结算部事后监督员、运营部办事员、经理助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广宁农商银行 2022 年 7 月 8 日免去莫善华监事长职务；2022 年 8 月 11 日免去陈新雄副行长职务，同时辞去职工董事职务；2022 年 6 月 15 日监事会职工监事由曾英东变更为吕燕敏，2022 年 8 月 12 日监事会职工监事莫善华变更为杨秀伟；2022 年 5 月

25日财务部门负责人由高祖华变为张体君；2022年9月21日合规部门负责人由陈维焯变为梁红成。

三、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有在职员工382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242	63.35
大专	110	28.80
中专及以下	30	7.85
合计	382	100

（二）按岗位类别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74	19.37
业务类	270	70.68
其他	38	9.95
合计	382	100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各治理主体职责清晰，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关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聘请律师进行见证；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合规运作，科学谨慎决策；各位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各次会议，独立表达

意见；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审议财务报告、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二、公司治理结构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以本地股东为主，符合本土化的基本原则。法人股东涵盖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农林牧渔业等行业，股权结构多元化。本行股东持股相对均衡，持股占比均符合监管规定，最大股东的持股占比为14.11%。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修改章程，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等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1. 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7名董事，其中职工董事2名，股权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共审议通过了涉及股份管理、岗位职责、高管薪酬、贷款统一授信、股份质押等重大事项等120项议案，分别形成董事会决议120项，并定期听取业务经营情况等报告36项。

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三农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职工董事								
何文肇	1/2	12/12	13/13	8/8	-	-	3/3	-
陈伟明	2/2	11/12	-	8/8	7/7	3/3	3/3	-
股权董事								
汪飞	2/2	12/12	-	8/8	-	3/3	-	-
刘剑忠	2/2	12/12	13/13	-	1/1	1/1	3/3	-
许飞	2/2	12/12	-	-	-	-	-	1/1
独立董事								
谢艳琼	2/2	10/12	13/13	-	-	-	-	7/7
张一江	2/2	11/12	-	-	7/7	-	-	7/7

注：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6个专业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独立董事谢艳琼女士、职工董事何文肇先生和股权董事刘剑忠先生，其中谢艳琼女士为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 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3 次，审议通过了 40 项议案，共确认了《关联方名单》4 次，能够做到对本行《关联方名单》及时跟踪、更新，并向董事会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梳理、完善关联交易台账，定期监测关联方关联交易变动情况，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开展，并按季向监管部门报告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2. 战略规划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战略规划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职工董事何文肇先生、陈伟明先生和股权董事汪飞先生，其中何文肇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负责制订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拟定本行中长期战略目标，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研究本行经营发展商业模式，拟定本行的发展方向和业务结构；研究拟定本行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包括利润分配方案及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行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本行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根据本行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本行分支机构发展规划；根据本行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本行信息技术的目标及手段；
- 制定三农金融服务、绿色信贷、金融创新等发展战略，推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 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 研究制定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本行重大投资决策（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提出建议和方案，并对本行附属机构实施集团化管理工作；
- 研究制定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
- 研究筹划多元化经营发展模式，研究拟定金融（集团）公司的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研究实施其他涉及本行战略发展的重大事宜。

报告期内，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会议8次，分别审议通过了本行2022-2024年资本发展规划、撤并横迳分理处等18项议案，对促进本行业务发展、深化改革、促进转型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

3.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独立董事张一江先生、职工董事陈伟明先生和股权董事刘剑忠先生，其中张一江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对工资总额预算分配、高管薪酬预算、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建议，审议议案16项，通过议案16项。在会议中，各委员均能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并按照议事规则正当程序行使表决权，并向董事

会和管理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4.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职工董事陈伟明先生、股权董事汪飞先生和股权董事刘剑忠先生，其中陈伟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会同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同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体现在发展战略之中；
- 负责制定、审查和监督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措施、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相关工作状况，并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有序开展；
- 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包括指导、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听取高管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 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对2022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等5项议案进行了研究和审议。

5. 三农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三农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职工董事何文肇先生、职工董事陈伟明先生和股权董事刘剑忠先生，其中何文肇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传导贯彻国家和监管部门支持三农的金融服务政策，对本行支持三农的市场定位、发展战略、经营理念、整体经营目标、业务发展计划等进行前瞻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 制定本行三农业务发展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发展规划；对本行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本行涉农信贷业务发展政策、三农产品开发计划、创新服务产品、风险控制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本行三农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监督本行三农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考核评估本行支农工作成效；监督董事长、监事长和行长在任职期间作出坚持三农市场定位、建立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加强三农金融服务的书面承诺；
- 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就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 委员会应在每年第一次董事会上报告上一年度本行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三农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对2021年度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实施情况及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等2项议案进行了研究和审议。

6. 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独立董事谢艳琼女士、独立董事张一江先生和股权董事许飞先生，其中谢艳琼女士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
-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并通过了2022-2024年审计工作规划、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审查报告等11项议案，听取了本行信息科技风险全面审计、呆账核销和置换贷款管理专项审计、“三会一层”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等

专项审计报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现有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分别为谢艳琼女士、张一江先生。

2. 参加会议情况

请参阅上文“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培训3次，分别为省联社举办的2022年广东农信外部董监事培训及本行组织的公司治理、反洗钱培训。

4.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等若干重大事项发表了共5次独立意见。

5. 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回

避表决。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对本行进行2022年度审计工作，独立董事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

（3）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关注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应尽的监督审核职责，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1. 监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权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均能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代表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2022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等45项议案；听取审阅了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报告》等89项报告；通报了《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下半年审慎监管会谈的通报材料》等7项事项，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不断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确保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和内控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吕燕敏	11	11	0	0	100%
杨秀伟	8	8	0	0	100%
赖柏林	12	12	0	0	100%
阮傍根	12	12	0	0	100%
冯仙金	7	7	0	0	100%

2.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及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依法依规履职。2022年，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表决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等26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资本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等82项报告，通报了《关于对监管部门风险提示单的通报》等6项事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表决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等17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的报告》1项报告，进一步强化了专门委员会对本行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监督。

（六）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由1名行长，1名副行长，1名行长助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合规部门负责人，1名财务部门负责人，1名内审部门负责人组成。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长授权下进行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基建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采购与招标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七）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职能部门设置。截至2022年末，根据银行流程化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的要求，总行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金融业务管理部、授信审批中心、授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财务会计部、金融市场部、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内审部和公司银行部共17个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职责，管理组织模式科学，流程合理，职能划分清晰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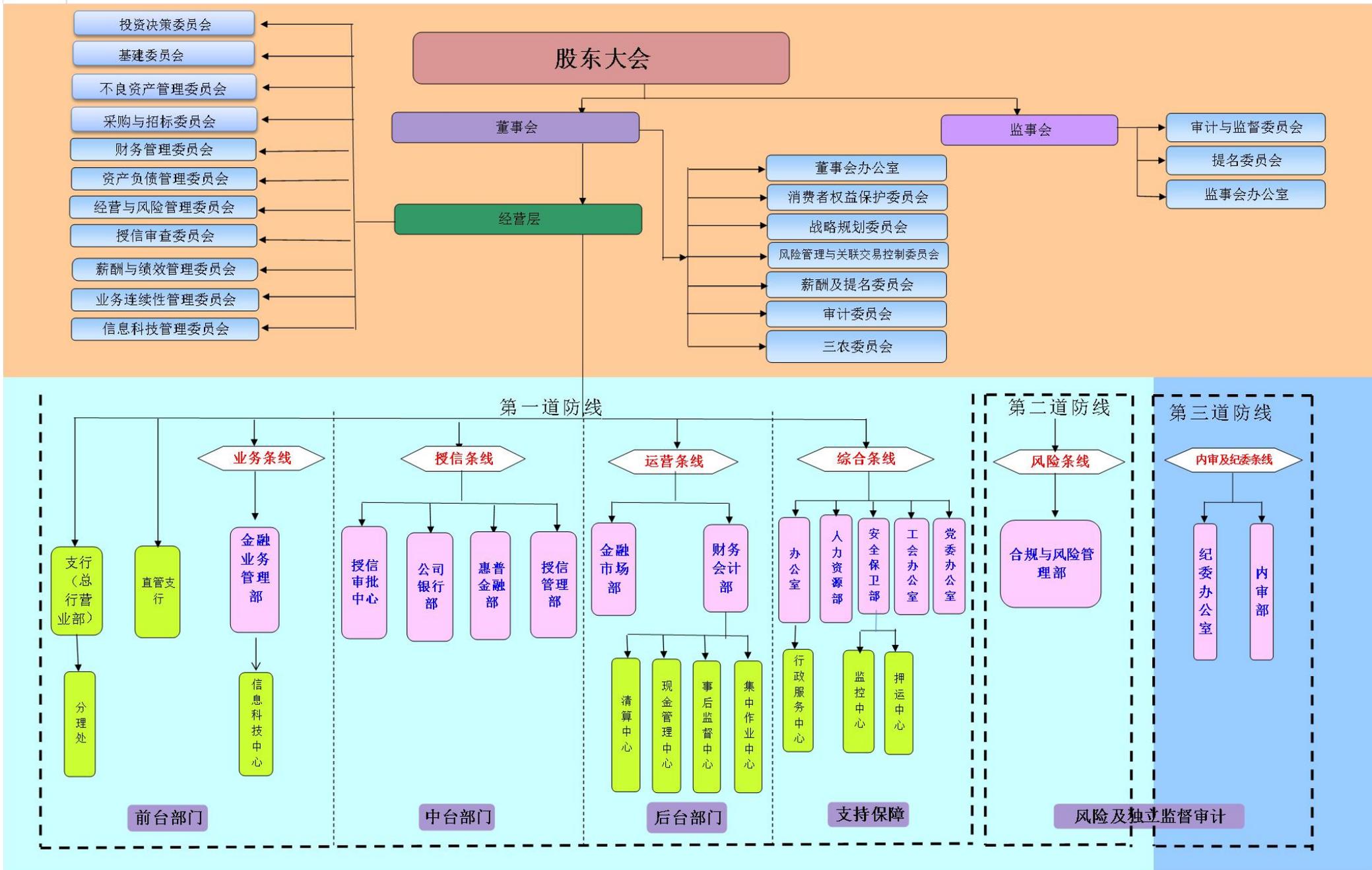
2. 分支机构设置。截至2022年末，本行设立总行营业部1家、一级支行12家、直管支行10家、分理处3家。

（八）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来访、咨询等工作。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本行各项重大信息，努力提高信息丰富性、易获取性和透明度，确保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组织架构图（见下页）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2022年4月29日，本行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369名（其中333名股东分别委托37名代理人出席），所代表股份数165037222股，占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43.46%，所持165037222表决权，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43.4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两项议案：

1. 关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经广东西江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2022年6月16日，本行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369名（其中337名股东分别委托34名代理人出席），所代表股份数143536930股，占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37.8%，所持143536930表决权，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37.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十七项议案：

1.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高管薪酬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的议案；
13.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的议案；
14.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2022年版）》的议案；
15.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的议案；
16.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2022年版）》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有关权限的议案。

会议经广东西江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022年，在省联社和肇庆市农商行系统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和党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广宁农商银行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面对

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严峻考验，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质量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乡村振兴，防控金融风险，全体员工凝聚力量，奋勇前行，实现了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业务发展方面：一是资产规模稳步壮大，资产总额 113.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6.63 亿元，增幅 6.20%。二是各项存款余额突破 100 亿元，实现各项存款余额 101.56 亿元，比年初增加 7.22 亿元，增幅 7.66%。三是各项贷款余额 58.0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 亿元，增幅 3.75%。四是经营效益保持稳定，全年实现经营利润 1.47 亿元，同比减少 0.02 亿元，减幅 1.38%。五是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风险化解方面：**全年累计处置表内不良贷款 31961.76 万元，处置表外不良资产 4816.84 万元，处置抵债资产 3827.8 万元，通过现金化解大额风险贷款 5243.32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方面：**一是增设普惠金融部，推动普惠转型，提升普惠业务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二是主动推进“五个一”工程，实现“一支部”“一体机”“一平台”的 100%覆盖，“一特派”完成了 215 名金融特派员派驻工作，“一授信”完成了 156 个行政村“整村授信”工作，授信户数 5410 户，授信金额 16 亿元，贷款余额 12.85 亿元。**安全保卫方面：**全年实现安全运营无事故、无案件。现将董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3 年重点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2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科学决策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1. 把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公司治理, 在章程中明确了党委的领导作用。加强党委会对“三会一层”的领导, 以党委会前置讨论事项清单和决定事项清单为抓手, 严格落实党委会前置讨论事项, 审核把关“三重一大”事项, 有效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 推动党建和公司治理建设深度融合。2022年经党委会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共233项, 涉及《2022-2024年审计工作规划》《公司章程》《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重大内容。

2. 进一步修订完善章程和议事规则, 并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提高了按章程决策、履行职责的能力。2022年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2次; 董事会会议12次, 共审议事项120项, 完成了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修订, 对经营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3. 董事会成员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一是董事会成员认真履职, 开好每次董事会, 审议表决年度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对关于重大关联交易贷款、利润分配、高管人员任职等重大事项表决发表了独立意见。二是加强对股权董事、独立董事培训工作, 通过培训提高其业务分析能力、判断决策能力。2022年12月组织开展了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培训。

4. 强化与监事会沟通交流, 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内部监督。一是通过邀请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 主动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对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董事会非

常重视，认真研究，及时传达到董事和涉及的相关部门，有力地促进了公司治理的稳健开展。二是对经营管理层每季度的经营情况在董事会上进行审议，董事会每半年根据经营指标以及管理情况，对高级管理层提出意见和要求，并规定时间要求高级管理层将落实意见和要求情况报告董事会，为不断提升全行的经营管理水平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5. 完善组织架构，提升普惠金融服务。一是从业务管理和风险管控角度，完善了总行管理部门设置，增设了“普惠金融部”，主要负责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业务、消费金融业务的营销和产品管理；负责全行三农信贷业务管理、提出三农新产品开发需求、三农产品推广、三农相关政策研究等，组织全行在辖区内开展各项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业务。二是根据业务拓展和资源配置的要求，将赤坑支行、石咀支行优化升格为直管支行，撤并了横迳分理处。

（二）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全面履行合规职责。

在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严峻考验下，董事会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审阅制定本行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定期听取风险管理、内控管理、案件防控等相关报告，突出抓好重点风险防控，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1. 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2022 年，本行积极推进三合一管理和系统工具应用，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制度梳理评估，全年新制订规章制度共 30 份，修订规章制度

共 141 份，废止规章制度共 10 份，及时填补制度缺陷，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筑牢制度防线。

2. 强化合规意识，助力业务运营。董事会以合规银行为主线，研究制订经营管理决策，对合规经营进行科学的决策，推进了合规政策的实施，指导和协调经营管理层科学开展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3. 强化审计监督工作。董事会以内部审计为抓手，通过下设审计委员会与内审部的沟通交流，指导、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做好对全面风险管理、合规履职、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的审计，审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各类审计报告，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为业务经营规范化提供了有力保障。2022 年实施审计 84 个，通过审计揭示问题 325 个，问题到期整改率 100%，累计问责 497 人次，经济处罚 478 人/次，金额 6.99 万元，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19 人/次。

4. 开展深度风险排查，严格落实“28 条”，坚决处理典型违规行为。通过常规稽核、突击检查、专项风险排查和各责任单位开展自查，增加检查频率和检查工作的深度、广度，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2022 年，自查发现“28 条”典型违规人员 6 人，其中：疑似违规经商 4 人（辞退 2 人，待岗后免责处理 2 人）；旷工 2 人，都作了辞退处理。

5. 加强对员工管理和相互监督管理机制，落实执行“四项制度”工作。一是落实岗位轮换制度，对符合换岗条件 154 人，全

部实施了岗位轮换，换岗率达 100%；二是做好强制休假对象的组织实施工作，对符合强制休假对象共 101 人，全部实施了强制休假，强休率为 100%；三是全面落实亲属回避制度，对符合条件对象 154 人，全部实现亲属回避，覆盖率为 100%。以上措施的落实从源头上杜绝人为操作风险，有效防范风险的发生。

（三）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022 年，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监管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一是依法合规披露信息。董事会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编制了年度报告，并按照监管要求、结合股东需求，通过网点公告和备置的方式，对本行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不断提高公司运行透明度。二是认真履行报告义务。认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工作情况、财务预算、决算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自觉接受股东大会监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保障股东有效地行使参与权、知情权和表决权。三是着手启动公司网站建设，规范信息披露，待网站建成后作为信息披露官方途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践行勤劳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将“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单列，金融服务在乡村振兴领域的重要性被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作为广宁营业网点最多，服务范围最广的本土金融机构，过去一

年，本行全面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大力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将信贷资金主要投放在“三农”和本土实体小微企业身上，多措并举支农支小和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1. 坚持走勤劳金融之路，有效推进“户户通”工作。

“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工程是广东农信为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找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发展着力点，充分发挥全省农商行作为广东省金融毛细血管的功能，创展性提出的“你帮我·我帮你，共促乡村振兴”的党领导数字化时代勤劳金融发展新路子，为此本行专门增设普惠金融部，主动推进“五个一”工程，对标省联社户户通工作五项进村行动全覆盖要求，已完成“一支部”“一体机”“一平台”的100%覆盖；“一特派”完成了215名金融特派员的派驻工作；“一授信”完成了156个行政村“整村授信”工作，授信户数5410户，授信金额16亿元，贷款余额12.85亿元，有效提升农村金融信贷支持服务水平。

2. 加大支农支小投入，服务普惠金融领域。

一是普惠型小微企业服务情况。截至2022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2.36亿元，比年初增加1.47亿元，增幅4.76%。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剔除票据贴现）14.67亿元，比年初增加2.75亿元，增速23.02%，高于各项贷款增速（3.7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为1506户，比年初增加291户，实现了监管口

径下“两增”的工作目标。

二是涉农指标方面。涉农贷款余额 35.36 亿元，较年初增加 0.86 亿元，增速 2.50%；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 8.7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4 亿元，增速 19.72%。

三是创新信贷产品方面。在“悦农 E 贷”基础上，结合地方特点创新推出“农户 e 贷”消费贷，“宁农 e 贷”经营贷，在个体工商户建档的基础上推出“宁商 e 贷”经营贷，能够灵活地适应各行业经营特点，有效地提高了贷款落地率，拓宽了借款主体融资担保方式，有效满足小微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

四是加大让利，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实行差别化的利率定价措施，对普惠型小微企业在正常定价基础上减少 100 个基点执行利率。2022 年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 5.02%，与 2021 年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相比降低 0.32 个百分点。

3. 坚守定位 15 项指标全部达标。

落实银保监会 5 号文要求，回归本源，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经营定位与金融服务能力等 15 项指标，进一步提升服务三农能力和水平，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五）坚持底线思维，精准发力施策，信贷风险化解取得实效。

1. 前移风险，把控关口，大额贷款防范化解风险取得初步成效。一是充分发挥风险贷款化解工作小组作用，落实工作责任，

对风险贷款客户分组跟踪，一户一策，加大监控和催收力度；二是加大对大额风险贷款抵押物和实控人资产的调查，加强与实控人协商以及为其物色社会客户，通过现金清收、转换主体、处置抵押物等方式收回贷款本金和化解风险。2022年通过现金化解大额风险贷款5243.32万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产质量下迁的压力。

2. 正视形势，综合施策，不良贷款清收化解工作达到如期目标。一是成立不良贷款清收专业支行，打造专业化清收团队，持续推进不良贷款清收化解处置工作。二是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行内制度要求，创造性采用多种市场化措施，本着降低风险、减少损失、提高效益的原则，以“核销+自主清收+诉讼清收”多渠道处置模式，多措并举，依法合规开展清收工作。三是强化沟通，加强依法清收力度，联合“公检法”等政府部门大力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四是合理运用续贷、利率优惠、不良贷款利息减免政策等清收化解措施，加大对即将到期贷款、逾期贷款、不良贷款、置换核销贷款，以及表内外挂账利息的催收化解。2022年累计清收、压降表内不良贷款31961.76万元，表外不良贷款本息4891万元。不良贷款余额0.34亿元，比年初减少0.88亿元，不良率0.59%，比年初下降1.6个百分点，全面完成不良贷款处置任务，切实守住不良贷款底线。

三、2022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事项，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章程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四、“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本行在“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和执行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4〕287号）（下称“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认真做好三农金融服务工作。

（一）公司治理方面

按照指引要求，本行成立了由董事长任主任委员的三农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等。三农委员会要求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要求邀请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客户代表参加，就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发展战略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发展战略方面

本行制定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战略发展规划（2021-2023）》，对“三农”金融服务工作作出了战略安排，针对性地制定“三农”业务的客户、产品、渠道、营销等策略，大力推进制度创新和业务创新，打造了高效的组织架构、适用的风险管理系统、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管理流程。为确保战略的实施，本行配备了124多名信贷线条人员，占全体员工人

数的32.63%以上，为“三农”金融服务提供人才支撑。

（三）业务发展方面

1. 截至2022年12月末，涉农贷款余额353632.57万元，比年初增加8635.05万元，增速2.5%，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的目标。

2. 推出“三农”市场新产品情况

一是围绕“粤菜师傅”工程带动乡村振兴的发展战略，推出“粤菜师傅贷”业务，支持保就业促发展。

二是创新推出“生猪活体抵押贷”，有效盘活生猪养殖户的生物资产、切实支持生猪养殖产业健康发展。

三是与广东省农担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推出“惠农贷”和“惠农小贷”，加大对新型农业主体支持力度，缓解其融资担保难题。

四是结合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工作，在农户信用信息建档的基础上，创新推出“农户e贷”，积极扩大对农户的金融覆盖面，提高对农户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五是推出“新厂贷”“茶商贷”“电商贷”“美丽池塘贷”“宁商e贷”等支农支小信贷新产品，为客户打通“从消费终端到上游厂商”的资金血脉，促进实体企业发展。

（四）三农服务方面

2021年推出《广宁农商银行派驻“金融村官(金融助理)”助推实现全面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选派“金融特派员(金融助理)”进驻镇街、村居挂职，以金融特派员(金融助理)的沟通

联系纽带，充分发挥“金融活水”功能，把金融服务送到镇街、村居，支持乡村振兴建设。截至2022年末，已在178个行政村派驻金融特派员215人。

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2年，本行根据上级有关企业纾困、稳市场、稳经济文件精神，加强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工作部署，不断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效。

（一）业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末，各项贷款余额580112.31万元，较年初增加20970.52万元，增幅3.75%。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23619.3万元，比年初增加14691.47万元，增幅4.76%。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46729.86万元，比年初增加27460.68万元，增速23.02%；有贷款余额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1506户，比年初增加291户；在降本上，1-12月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5.02%，低于2021年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低0.32个百分点，小微企业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信贷产品创新情况

一是创新推出“宁商e贷”，该产品为全线上的小微企业经营贷款，提升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二是创新“电商贷”和“光伏贷”等产品，满足不同市场主体融资需求。

（三）小微企业网点建设情况

本行网点共26个，其中可办理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网点11个，网点遍布全县城乡。为切实加大普惠小微企业服务质效，本行2022年在总行设立了一级部门普惠金融部，指导全行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工作措施，加强对小微的金融服务。

（四）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小微的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帮助企业渡难关。2022年度，累计为94户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金额58293万元。

（五）激励措施方面

出台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贷款营销奖励方案（第二版）》专项营销奖励方案，适当提高小微企业营销奖励标准，提高员工服务小微企业积极性。

六、绿色信贷开展情况

本行在开展绿色信贷中，能够严格落实《关于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信贷工作的意见》、《绿色信贷指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广东银监局关于广东银行业加快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等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开展绿色信贷工作。

（一）公司治理方面

本行董事会负责确定绿色贷款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贷款目标和提交的绿色贷款报告，监督、评估绿色贷款

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贷款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贷款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

（二）制度建设方面

为促进绿色贷款发展，降低绿色信贷客户融资成本，切实为绿色信贷主体减负，有效地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完善相关信贷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本行制定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贷款管理办法》，并在贷款利率定价实施细则中，对绿色贷款进行差异化定价，降低绿色融资成本。

（三）业务发展方面

为强化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做好绿色金融服务，发展绿色金融，本行将绿色信贷发展纳入《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战略发展规划（2021-2023）》和制定了《广宁农商银行创建“碳中和”示范点实施方案》，大力支持本地绿色产业发展。截至2022年12月末，“绿色信贷”余额39192万元，比年初增加7840.5万元，增幅25.0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七、风险管理

本行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报告期内，本行在深入分析国内外经济

金融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业务特色，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积极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机制，进一步改进风险管理手段工具，加快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保障了本行各项业务安全、持续、稳健开展。

（一）信用风险管理情况和说明

1. 信贷资产质量

截至2022年12月末，不良贷款余额3443.59万元，比年初减少8817.09万元，降幅71.91%；不良贷款占比0.59%，比年初下降1.6个百分点，其中：次级类贷款1619.86万元，占比0.28%，比年初减少4216.13万元；可疑类贷款1823.73万元，占比0.31%，比年初减少4600.96万元；损失类贷款0万元，占比0%，比年初增加0万元。

2. 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截至2022年末，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4894.93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6.4%，比年初减少285.68万元；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9864.38万元，占一级资本金额的12.89%，比年初度减少178.72万元。

3. 信用风险状况说明

2022年，从表内外不良贷款情况看，虽然因整体经济下行导致贷款投放对不良贷款的稀释作用减弱，但本行积极大力开展不良贷款清收盘活工作，不良贷款余额占比逐渐呈下降态势，风险得到一定程度化解。下一步本行将积极贯彻国家宏观政策调整要

求，落实省联社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认真排查授信客户状况，加强资产质量主动管理，夯实发展基础，保障授信资产不良余额和不良率都得到有效控制。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流动性资产总额为 411550.04 万元，流动性负债总额为 443710.23 万元；流动性比例 92.75%，比年初增加 12.32 个百分点，比最低监管标准高 67.75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 14.77%，比年初减少 26.12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 79.15%，比年初减少 3.54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 188.40%，比年初增加 10.33 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524.74%，比年初减少 70.03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本行整体流动性运行情况稳定，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达到监管标准要求。同时，本行切实加强资本管理，高度关注流动性风险，不断提升突发风险应对能力，制定了《流动性管理办法》、《流动性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确保能及时应对和处理紧急或危机情况，并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以及资本充足率评估。

（三）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制定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业务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之内，以实现经风险调整收益

率的最大化，确保市场风险承担的业务活动收益与其风险相当，维护良好的市场信誉，实现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推动本行的持续、健康运行。目前本行所存在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指标分别是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和净利息收入变动。截至2022年12月末，本行没有发生外汇交易业务，市场风险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0%，符合最低监管标准 $\leq 20\%$ 的规定，净利息收入变动为9.88%，符合最低监管标准 $\leq 15\%$ 的规定。2022年度，本行市场风险可控且市场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2022年，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着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及时发现操作风险隐患，全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年内没有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主要措施：一是不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探索实施全流程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建立有涵盖会计结算、信贷、财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信息科技、安全保卫和内控监督等200多项操作流程和内控管理制度，有效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防范操作风险。通过构建风险管理架构、扁平化管理、建立流程，明确各业务条线、职能部门、岗位职责等强化责任意识，实现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顺畅运行。二是设有集中作业中心，全面加强柜面业务授权管理和审核，进一步落实了岗位制约和监督机制，确保各项业务合法合规。三是加强风险意识培训教育，培

养工作人员合规风险意识，提高从业人员队伍管理及操作水平。四是加强内控监督检查力度、密度和覆盖面，强化事中、事后监督，落实跟踪整改，抓好违规问责和内控考核，加大制度执行力和进行违规问责。五是设有事后监督中心，加强操作风险的控制。实现本行前、中、后台风险管理职能分离，相互监督的运作机制。

（五）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情况

2022年，本行积极加强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没有发生信息系统中断和信息科技操作风险事件。主要措施：一是进一步明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强化责任意识，持续完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在2022年度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相关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了梳理和归类，及时修改相关制度，使制度具有系统性、可操作性。二是做好员工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培训工作，充分认识到维护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加强员工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认识，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三是重要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等）均有备件，本行业务网络与办公网络（两者统称“内部网络”）之间实行逻辑隔离，重要网络设备均配置了控制策略，有效防范非法地址访问及网络攻击。同时内部网和外部网实行严格物理分离，禁止任何接入内部网络的设备直接或间接访问互联网。四是使用桌面管理系统对辖内办公电脑实施全程监控管理，加强移动存储设备管理，防止违规的信息外发、拷贝等信息泄露行为。在每台计算机上均安装了实时的查、杀病毒软件，并及时进行软件升级和定期

进行查杀病毒。五是加强应急演练，2022年度开展了重要时期网络与信息应急演练和金融专网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了我行业务连续性。六是加强日常办公设备的维护工作。

2022年本行通过对辖内各营业网点的网络设备、电脑设备、UPS备用电源、发电机及自助设备等的日常维护管理和检查，各部门及支行日常业务系统安全运转，没有发生业务中断，未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和风险事件，确保了业务连续性和网络安全。

（六）法律和合规风险管理情况

2022年，本行以提升监管评级为抓手，扎实推进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强化合规经营理念，加强与上级监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切实抓好经营管理和内控工作。主要措施：一是制度先行，风险为本。坚持从严上较真、向实处着力，加强制度执行力，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主动对标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制度，推动合规内控体系和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建设。二是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素质及技能水平。2022年，本行共组织开展了信贷业务、柜面业务、合规案防教育、反洗钱以及法律法规教育等各类合规业务培训班，并安排人员通过省联社学习平台进行业务和合规知识学习，通过合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本行业务人员的业务操作能力、法律法规知识。三是深入开展合规风险检查，切实抓好内部整改工作，对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四是加强与上级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合规风险管理部门与

审计稽核部门、业务条线加强协作，及时协调落实监管、处理法律诉讼、对商誉造成影响的事件等，切实防范内外部风险。五是落实法律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法律风险的防范和监督，严谨做好各类对外合作的协议、合同等法律审查、法律诉讼和法律咨询工作，防范法律风险。六是建立案件防控工作体系，落实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各营业机构、监督检查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和各岗位的案件防控责任，规范业务操作，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案件防控管理水平，切实发挥业务管理、风险合规、内部审计三道防线作用。2022年本行对重点业务、关键环节立项开展了风险专项排查。七是加强非传统业务领域风险监管，防范外部风险传递。例如抓好校园贷、网络贷、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的风险防范。八是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不断壮大资金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九是抓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金融宣传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防范声誉风险，通过大力开展农村普惠金融宣传，维护金融稳定。十是加强反洗钱和扫黑除恶工作，防范内部风险。

（七）声誉风险管理方面

2022年，本行根据上级监管部门和省联社的相关要求，坚持以完善组织体系、加强声誉风险监测报送、建立预警及处置机制为导向，扎实做好舆情事件防控工作，为本行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2022年本行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一是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声誉风

险管理体系和声誉风险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加强舆情风险排查机制建设，主动识别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风险中可能威胁本行声誉的风险因素，密切关注有关部门的风险提示及外界相关信息。二是加强舆情监测。通过开通及应用网络舆论监测系统，重点加强了客户投诉以及微信、抖音等网络方面的监测。同时，要求各支行每季度末定期上报舆情声誉风险隐患的监测与处置情况，确保各支行在客户投诉阶段或相关问题初发阶段予以妥善处置，严防舆情声誉风险事件或重大舆情声誉风险事件发生。三是强化培训演练。在 2022 年本行开展了 2 次声誉风险应急处置演练，舆情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积极配合开展演练，不断提高舆情应变能力。四是针对防范非法集资、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支付安全、倡导依法理性维权、理财知识宣传等在微信公众号和朋友圈进行宣传，提升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提高本行正面形象。五是通过 LED 和电子显示屏等播放常态化防控疫情宣传标语及公益广告，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八、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

2022 年，本行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一是为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优化金融服务，2022 年本行分别组织开展了“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

识进万家”“金融知识普及月”“反洗钱宣传月”“反假币宣传月”“全民反诈你我同行”等多项宣传教育活动，全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金融知识，进一步提升金融知识宣传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并通过深入接触社会各阶层人士，了解其对金融知识的需求和对银行服务的意见、建议，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实现银行与消费者之间的合作共赢。二是为提升国民金融素养，探索建立乡村金融知识教育的长效机制，将金融知识普及工作下沉至乡村基层，2022年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肇庆中心支行和肇庆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的指导下，选址广宁县宾亨镇中心学校建立了广宁县首个“金惠读书角”，在图书角配置电视播放金融知识小视频、摆放金融书籍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宣传资料，为该校学生学习和提高金融知识水平、金融素养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三是本行积极完善投诉处理渠道，充分公示投诉受理方式，及时处理客户投诉，提升客户对服务体验的满意度。2022年本行共收到投诉3笔，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流程处理，并与客户做好相关解释工作，有效化解矛盾，未出现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

九、履行社会责任方面

（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把发展成果回馈社会。

一是助力乡村振兴。本行党委的部署落实乡村振兴工作方案，落实省、市、县关于乡村振兴的有关要求，始终把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作为重点，抓细抓实乡村振兴工作的出发点和

落脚点。

1. 开展慰问活动。对南街街道挂钩帮扶户进行春节前慰问送上油和大米。

2. 开展消费帮扶。2022年2月在本行驻村第一书记工作走访时获得信息南街街道乡村产业发展的农产品林洞彩椒因受疫情影响外销，若不及时处理就会出现变质，且影响作物第二次产出，本行迅速开展跟进落实工作，购买了1000多斤，为农户解困纾难；2022年11月南街街道红太阳村委因疫情影响玉米滞销，购买了300斤，解决了农户的燃眉之急。通过消费帮扶带动脱贫地区群众增收，为乡村振兴注入力量。

二是拥军优属传真情。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营造拥军优属、关心关爱退伍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在春节、中秋节节前开展退伍军人慰问活动，本行领导班子带队，分别到五和镇、坑口镇6位退伍军人家中慰问，为他们送上大米、油以及慰问金；八一建军节前到县武装部和消防救援大队送上节日的问候以及慰问品。

三是献爱心共筑和谐社会。2022年6月组织开展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活动，合计捐款7.6万元；2022年11月市内疫情最严峻时，本行向红十字会捐赠20万元，用实际行动为抗击疫情贡献了力量，充分体现了守望相助和向上向善的慈善精神。

（二）参与志愿服务，积极服务社会活动。

本行组织发动职工参与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做有温度的银

行，积极开展以城市建设、创文巩卫、文明交通、疫情防控等志愿活动，如爱国卫生活活动开展 23 次，参与 112 人次；文明交通劝导 1 次，参与人次 3 人；协助核酸检测志愿活动 12 次，参与人次 87 人，开展网格居民疫苗接种排查志愿活动 2 次，参与人次 76 人，开展“白名单”排查录入 4 次，参与人次 83 人；全域旅游环境卫生整治活动中累计派出志愿者 48 人；通过实际行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以实际行动展示新时代的雷锋精神。

十、主要参股公司及控股公司

（一）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截至2022年末，本行在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持股200万股。

（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末，本行在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额为3773.286万股，持股比例为1.47%。

十一、2023年主要经营目标及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联社的工作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鼓足干劲、勇毅前行，切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升经营质量，争创“小而美”银行。

（一）主要经营预期目标

1. **总资产：**各项资产达到 120 亿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7 亿元，增幅 6.2%。

2. **存、贷规模：**各项存款增长6亿元，余额达到108亿元，增幅5.9%；各项贷款增长2.5亿元，余额达到60.51亿元，增幅4.31%。存、贷款规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市场份额继续稳居全县各金融机构首位。

3. **经营效益：**实现经营利润1.6亿元。

（二）董事会工作重点

1. 继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一是理清“三会一层”职责界，注重协调高效，推动“三会一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二是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主体作用，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三是董事会要充分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决策主体作用，督促经营管理层抓好经营管理工作，以推动本行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2. 持续抓好股东股权管理。一是持续落实股东股权的问题整改工作，清理问题股东，优化股东股权结构。二是多渠道穿透关联信息，完善关联方名单，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三是加强与股东沟通，搭建股东沟通交流平台。

3. 践行勤劳金融，回归本源，推动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一是坚持以“勤劳金融”为中心思想，加快推进“户

户通”工作走深走实，推动“五个一”工程和“985”全覆盖。

二是以“e贷”家族贷款产品为重要抓手，坚持支农支小，聚焦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三是严格控制大额贷款，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转型。

4. 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

一是全面掌握声誉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完善应对风险措施，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二是紧盯不良贷款化险工作，继续加大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和加强对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压降的工作力度，落实不良贷款一户一策的清收方案，提高不良贷款处置率。三是加强抵债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大抵债资产处置、变现力度。四是加强重点环节风险监测，主动排查风险隐患，做到早识别、早发现、早处理。五是强化“合规”意识，堵塞案件风险漏洞，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强企业发展内动力。

一是发挥党的领导作用，以党建带工建、团建、妇建，深入开展职工关爱活动。二是加强对员工的全方位管理，完善考核机制，推动干部员工激励担当作为。三是抓好年轻人才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审议有关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等 45 项议案；听取审阅了《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报告》等 89 项报告；通报了《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审慎监管会谈的通报材料》等 7 项事项。监事会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不断强化监督职能，确保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和内控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督。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

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要求依法依规履职。2022 年，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表决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等 26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82 项报告，通报了《关于对监管部门风险提示单的通报》等 6 项事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表决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等 17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的报告》1 项报告，进一步强化了专门委员会对本行经营管理

和内部控制的有效监督。

（三）勤勉履职，认真履行监督责任

一是本行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和行长办公会议，加强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经营管理层各项决策的监督。2022年，监事会派员列席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2次、行长办公会议58次，对有关决议提案进行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总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为本行业务经营规范化提供了监督保证。

二是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下设委员会的监督。2022年，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会议268次，对本行信贷发放、资金业务授信、财务列支以及大宗采购等事项进行监督，从监事会的角度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共同努力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措施的有效性，杜绝违规发放贷款行为的发生，防止乱开支和违规开支现象，有效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

三是落实风险提示机制，消除风险隐患。针对本行经营管理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及时向经营管理层发出6份风险提示，提示本行在不良贷款、财务管理及监管指标、大额贷款风险管理、员工异常行为等重点领域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并提出相关的整改工作建议，督促经营管理层及时落实整改，及时堵塞风险漏洞。

四是开展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监事会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2022年第一季度，监事会组织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

2021 年度履职评价，评价程序采取自评、互评及考核小组评分方式进行，被评价对象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有效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扎实开展离任审计与专项检查工作，为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开展专项审计检查活动。根据本行全年审计检查工作计划和上级检查工作要求，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2022 年财务和薪酬管理等专项审计检查，不断提升我行公司治理、账务和薪酬管理水平。同时，加强与内审部联动，组织监事参加内审部牵头开展的 2022 年反洗钱、资金业务专项审计，加强日常业务检查监督。监事会加强对特定业务或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二是抓好离任（岗）人员审计工作。2022 年，开展主要负责人审计 59 人，重要岗位人员审计 124 人，支部书记党建审计 1 人，客观反映被审计人员的工作情况及存在不足，提出整改意见，促进干部员工认真履职，落实岗位责任，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工作“利剑”、“眼睛”、“参谋”作用。

（五）加大问责力度，促进合规经营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坚持按章处理，在审计检查工作中，对发现的违规违章行为，按规定对违规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一是根据 2022 年检查发现的各项问题，对被检查责任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156 份。二是根据检查发现的各

项问题以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建议，按照本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员工轻微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发出《经济处理通知书》309份，累计问责处罚965人/次，经济处罚925人/次，金额20.06万元，纪律及其他处分40人次，其中批评教育-书面检查6人/次，批评教育-通报批评2人/次，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4人/次，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28人/次。三是对不良贷款按照《不良资产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问责55人/次。

（六）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全面提升履职管理水平

本行监事会针对当前经济金融发展变化较快的实际情况，多策并举，不断提高监事成员专业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一是组织全体监事开展业务及履职培训，重点学习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方针政策、监管部门以及内部各类规章制度文件和清廉金融文化知识，把握工作主动权。二是组织外部监事参加省联社举办的专题培训会（视频），学习监管法规知识，提升监事履职质效，规范履职行为。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本行董事会履职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在过去一年内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能依据国家的金融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市场变化的因素适时做出重大事项决策，决策程序依规合法。本行董事会成员能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股东大会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能

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做好各项工作，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二）对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能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对本行经营管理业绩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管理稳健规范、成效显著，各项业务持续发展，资本不断充实，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贷款比率较低，风险可控，全面完成支农支小目标任务，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特别是在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等重点监管指标方面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对本行财务活动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模和利润稳步增长，给股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利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对本行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的需要和风险防范的要求，对原有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和补充，基本形成了与本行业务

发展相适应的，较为完善、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为全面提升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

（六）对关联交易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能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做好关联交易工作，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

（七）对处置不良资产情况的评价

在报告期内，本行在处理不良资产上能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未发现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能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定的各项议案，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互相配合，按照公司治理结构狠抓经营发展，创新思路，使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得到有效落实。

第九节 年度薪酬报告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一）董事会下设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结构：委员会成员有3人，具有与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权限包括：拟定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经营管理层下设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对总行行长负责。结构：委员会成员有 7 人，主任委员由行长担任，委员由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财务会计部、内审部等部门的负责人。权限包括：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研究制定全员等级工资制的推行、督导落实等。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 2022 年度薪酬总额严格按照省联社核定标准和增长幅度核发，受益人为本行全体编制内在职员工。薪酬结构主要由固定收入、绩效工资、清收处置不良资产奖及其他收入构成。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是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计划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年初制订的 2022 年经营目标考核计划，对各经营单位完成的考核指标（包括风险管理指标、经营效益指标、发展转型指标、合规及内控管理指标）情况进行考核和绩效薪酬分配；按季对管理部门的管理、服务、业绩情况进行考核和绩效薪酬分配。各经营单位、管理部门根据员工的工作态度、业绩、能力进行量化评价、再分配薪酬。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扣回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号）和《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7号）有关规定，印发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2019年版）》和《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实施细则（2021年版）》，使本行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符合监管部门要求，更好地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充分发挥薪酬在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以及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不存在非现金薪酬情况。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有重要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2022年度，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有重要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薪酬分配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省联社相关规定，在核准的倍数范围内发放。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年初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2022年，能较好地完成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2021年度监管评级为3C。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本行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十名股东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二）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本行无分立合并事项。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本行解聘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对本行进行2021年度审计工作。

（二）本行聘请了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进行2021年度审计工作。

四、股东股权出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已办理股权质押股东户数6户，质押股权5731.37万股。全行股权质押比例为15.09%。其中已质押股权涉及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一）广宁县君州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股权2273.53万股，已质押股权2121.6万股，质押比例为93.32%；

（二）肇庆汇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307.28万股，已质押股权949.92万股，质押比例为72.66%；

(三) 广宁县长盛客运有限公司持有股权874.44万股，已质押股权816万股，质押比例为93.32%；

(四) 杨春光持有股权176.2万股，已质押股权176.2万股，质押比例为100%。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年度大事记

(一) 2022 年度获得的荣誉

1. 广宁农商银行荣获县公安局颁发广宁县金融系统治安重点单位“安全防范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 广宁农商银行荣获肇庆市人民政府颁发“肇庆市2021年度纳税总量100强企业”、“肇庆市2021年度纳税增量100强企业”荣誉称号；
3. 广宁农商银行荣获县委县政府授予〈（2022年度绩效考核优秀奖）〉
4. 获广东银行保险业“最美金融消保人”风采展示活动最受欢迎奖；
5. 广宁农商银行荣获肇庆市银行业2022年度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6. 营业部荣获省妇联颁发2021年度广东省“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
7. 荣获肇庆市银行业协会授予“2021年度肇庆市银行业金融

机构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8. 环城东支行荣获广宁县“三八红旗集体” 荣誉称号。

（二）2022 年度大事记

4 月

4月26日，肇庆银保监分局副局长孙艳红等一行领导莅临本行开展监管走访督导工作；

4月，总行营业部成功入选广东省委宣传部命名了第八批广东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65个）和岗位学雷锋标兵（65个），被评为广东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8 月

8月23日，广宁农商银行向辖内小微客户创新推出“宁商e贷”产品。

9 月

9月14日，广宁农商银行成立普惠金融部，有力推动“广东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工作，更好助力乡村振兴。

10 月

10月19日，本行与县人行共同建设的广宁县首个存款保险宣传驿站--广宁县宾亨镇石涧仁尚里存款保险宣传驿站正式落成投入使用。

10月，本行在广宁县宾亨镇中心学校投入建设全县第一个“金

惠读书角”。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四、本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 五、本行章程

董事长：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